

#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中矿大化工字〔2020〕9号

## 关于印发《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 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科研室：

为切实加强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化工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2020年11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0年11月2日

# 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

为规范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使用人员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提高实验人员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结合学院试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进入我院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院师生和申请到我院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 第二条 管理职责

（一）学院负责本单位教师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二）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 第三条 准入要求

（一）新进入本单位的研究生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入学当年通过学校实验室的安全准入考试获得相应证书；次年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准入考试，并获得相应证书；新入学研究生在开题阶段须向学院提供《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表》，准备进入实验室前签订《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使用实验室人员安全承诺书》。

（二）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课程学习的本科生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入学当年通过学校实验室的安全准入考试获得相应证书。

（三）进入实验室开展创新训练计划实验、毕业论文实验、科研项目实验或其他项目的本科生必须接受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供学校实验室的安全准入考试证书，向学院提供《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表》，准备进入实验室前签订《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使用实验室人员安全承诺书》。

#### （四）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需向学院提出申请，按照研究生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学院备案。

（五）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学院留档备案。

###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四）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

### 第五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自主学习：

- (二) 集中教育培训讲座等；
- (三) 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 第六条 准入资格

(一) 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准入资格。新入学研究生次年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准入考试，并获得院级准入证书。

(二) 新入学研究生在开题阶段向学院提供《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表》，进实验室前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并有教育记录，签订《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使用实验室人员安全承诺书》。

(三) 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

## 第七条 资格应用

教师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本科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行实验课程选课或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研究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校外人员需自行提供获得准入资格的证明材料，在学院申请备案签字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工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